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小字第96號

原告 謝陳枝花
被告 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亞諾
訴訟代理人 吳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訴之聲明關於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聲明可以代用之判決，均非法之所許。又訴訟標的之涵義，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11年4至5月間，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以新臺幣（下同）4,200元購入被告所生產之亞培葡勝納菁選、原味纖維等產品各一箱（下稱系爭商品），於同年6月間開始食用，詎食用後發生腳水腫、喘、高血壓等病症（下稱系爭症狀），遂於111年7月4日起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醫院）陸續就診治療，並經國軍醫院醫師於111年11月15日、同年月2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腳水腫、喘之症狀及診斷高血壓，及於113年7月1日診斷證

01 明書仍記載診斷高血壓，可見被告生產之系爭商品顯有瑕
02 疵。且伊於112年8月5日因爬樓梯喘不過氣、頭暈而自3樓跌
03 落摔斷手背，嗣進行復位及內固定併修補手術；又因高血壓
04 精神恍惚而於114年1月19日、114年3月20日騎車自摔。伊身
05 體一向都很健康，卻因食用系爭商品致生系爭症狀受有精神
06 上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於112年8月5日跌落樓梯後於112年8
07 月27日至國軍醫院手術治療及住院費用53,000元（下稱系爭
08 治療費，此部分請求另以實體判決審理），及附表所示購買
09 系爭商品支出之4,200元、精神慰撫金42,800元等語。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11 三、經查，原告前於112年4月26日向本院鳳山簡易庭提起民事訴
12 訟，主張於111年6月間因食用系爭商品致生系爭症狀，請求
13 被告給付購買系爭商品支出之4,200元、精神慰撫金55,800
14 元，本院鳳山簡易庭以112年度鳳小字第840號判決原告之訴
15 駁回；原告於112年11月24日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民事庭以1
16 13年度小上字第4號（下稱前案）裁定原告上訴駁回，前案
17 判決業於113年1月10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核
18 閱屬實，可認前案確定判決已生既判力。嗣原告於113年10
19 月17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治療費53,000元、附表
20 所示購買系爭商品支出之4,200元、精神慰撫金42,800元等
21 語，然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與前案之當事人相同、請求事實
22 相同、法律關係相同、請求項目相同，依前揭說明，係就前
23 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本院112年度鳳小字第840號判決、113年度小上字第4號 裁定與本件重複起訴之部分：
1	購入系爭商品之費用4,200元、精神慰撫金42,800元